

學生宿舍生活規範

1. 本生活規範目的在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學習團體融合，並確保學生宿舍居住品質，進住學生宿舍時，應詳閱各項規定並確實遵行。
2. 住宿學生應遵守門禁管制規定，門禁管制時間為晚間 23：30 時至翌日清晨 06：00 時，門禁管制時間內禁止通行，嚴禁將電腦門卡轉借他人使用及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嚴禁進入異性宿舍區。
3. 請善加使用簡易廚房，寢室內嚴禁烹煮食物，以免造成火災，影響公共安全。
4. 宿舍內嚴禁飼養寵物、吸毒、吸菸、酗酒、賭博、鬥毆或其他違法不當行為。
5. 為確保夜間宿舍安寧，在宿舍內活動或行走，請保持輕聲慢步，晚點名後請回寢室溫書，勿逗留在公共區任意聊天，禁止喧嘩。
6. 共同維護公物，借用需先登記並愛惜使用，垃圾要分類，共同保持環境清潔。
7. 為培養同學自治精神，各寢室由 A 床、B 床順序(以此類推)同學擔任各寢室室長，並由各區室長共同推舉區長，產生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實施生活自治。
8. 住宿同學應互助合作，如有外出，同寢室同學應相互告知去處及連絡方式，以備緊急連繫。
9. 住宿同學應相互照顧，如有病痛或需協助時，請與自治會幹部、宿舍輔導員聯繫，以便照料及協助。
10. 住宿同學事先向輔導員登記使用宿舍內公共設施或參與宿舍活動除外，一律嚴禁進入異性宿舍區內。

11. 宿舍每晚 9:00 以後禁止會客，非住宿生不得進入宿舍，違反規定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簽報學務處生輔組處分。
12. 交誼廳電視開放觀賞時間從 8:00AM~12:00PM，若有特殊節目，請事先告知輔導老師，並不得喧譁，避免影響同學生活安寧。
13. 會客室、餐飲區及交誼廳陳列之報刊、桌椅係宿舍公共財物，非經輔導老師同意，一律不得私自搬移攜出至個人寢室。
14. 住宿同學經核准機車停車位後，應依規定停放專屬位置，一律不得任意停放。
15. 宿舍公共區域於夜間 12:00 關熄大燈。
16. 違反本規範者，經宿舍輔導員規勸，得填寫「行為自述表」檢討，仍不改善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簽報學務處生輔組處分。